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運動禁藥管制違規暨治療用途豁免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因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生違規暨治療用途豁免審查申訴事件，特就本會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訂定本組織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與任務如下：

1. 審議運動員或輔助人員，因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所生違規暨治療用途豁免審查之申訴事件。
2. 協助本會就運動禁藥管制實務與趨勢之相關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獨立審理，不受申請人、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本會、及任何第三人影響。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專門知識，有下列各款者不得受聘為委員或擔任紀錄：

1.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職員，及任職各委員會之職、顧問。
2. 負責調查、裁決前置作業人員。
3. 與特定體育團體有關之人員足以影響裁決者。
4. 曾審理同案有關之其他人員。
5. 與本案裁決效力所及之各造具利害關係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應依以下規定，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1.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2. 具有法律、運動、醫學或其他專門領域知識且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得為委員。
3. 委員應於受聘後具結，其結文內記載必為獨立、公正誠實之裁判及利益衝突迴避等語。

第六條

有下列事項之委員應於個案審理前聲請迴避：

1. 受檢運動員配偶、前配偶或訂有縉約者。
2. 與當事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等親屬關係者。
3. 與受審議各造具利害關係者。
4. 其他足認為裁決偏頗之事由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完備之處，悉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